

“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青年创新学术讲座奖”条例与实施办法

(2019 年 05 月)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国超分子化学研究的原创性，激励杰出青年科技人才，扩大超分子化学学科的影响，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超分子专委会”)设立“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青年创新学术讲座奖”(CCS Lectureship Award for Creative Young Supramolecular Chemists)(以下简称“青年超分子创新讲座奖”)。

第二条： “青年超分子创新讲座奖”的奖励对象为在超分子化学各研究领域取得原始创新研究成果的学者，获奖者须在获奖当年(12月31日)不满45周岁。

第三条： “超分子专委会”每年授于0-3人“青年超分子创新讲座奖”。

第四条： 获奖人获得由“超分子专委会”负责颁发的“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青年创新学术讲座奖”荣誉证书和奖励。

第五条： “超分子专委会”成立由现任主任、副主任和上一届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的奖励委员会，组织评奖工作。

第六条： “青年超分子创新讲座奖”不接受个人申报。候选人由“超分子专委会”委员个人或联合提名推荐，经“超分子专委会”全体委员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产生获奖人，在报备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在中国化学会官网公布获奖名单，并在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中国化学会学术年会”的“超分子化学”分会上宣读两年中的获奖名单并颁发奖牌。

第七条： “超分子专委会”委员获得“青年超分子创新讲座奖”推荐提名成为候选人时，委员本人不参加当年对所有候选人的投票。

第八条： 推荐人向“超分子专委会”秘书处提交电子推荐材料，包括：(1)提名推荐信；(2)被推荐人的创新学术成绩概述；(3)被推荐人简历；(4)不超过3篇反映被推荐人原始创新研究成果的研究论文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每位获奖者在获奖当年须在我国高校或科研院所做2次“中国化学会超

分子化学青年创新学术讲座”，交流自己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超分子专委会”将在讲座现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

第十条：“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青年创新学术讲座”时间与地点由“超分子专委会”负责协调和接洽。奖励以获奖学术讲座费形式发放，费用由讲座承办单位承担。获奖人的个人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其本人自理或与承办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如发现获奖人存在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对其奖励荣誉，收回获奖证书，并在中国化学会官网公开通报。

第十二条：本条例与实施办法经由“超分子专委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和执行。

第十三条：本条例与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超分子专委会”。